

2024年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以及省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有关信访的工作部署并组织实施。

(二) 处理群众和境外人士的有关信访事项；及时、准确地向区委、区政府反馈信访人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分析信访动态和信息，开展调查研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完善政策、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三) 承办上级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有关批示件的落实情况；向区直部门和镇街转送、交办、督办有关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负责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按层次管理权限，负责办理信访复查、复核工作。

(四) 组织开展信访矛盾排查调处工作，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重大矛盾排查调处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处置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维护区委、区政府信访秩序；协调处理有关部门在信访工作中遇到的复杂问题和重要事项；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我区群众进京和到省、市非正常上访的劝返工作。

(五) 指导全区信访业务工作，督促、检查、协调、指导区直部门和镇街的信访业务工作；负责信访工作宣传、信息发布和经验交流；组织信访业务培训；指导全区信访部门信息化建设。

(六) 承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区领导直接反映的信访事

项。

(七)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本级内设机构2个，分别为综合科、信访科。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129.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2.82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31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33.8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29.99	本年支出合计	1,129.99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七、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八、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129.99	支出总计	1,129.99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129.99	1,129.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2.82	752.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	信访事务	752.82	752.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01	行政运行	353.60	353.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56	30.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03	机关服务	214.77	214.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153.90	153.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31	143.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31	143.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79	52.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35	60.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18	30.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3.85	233.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3.85	233.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03	68.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5.82	165.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29.99	905.53	224.46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2.82	528.36	224.46	0.00	0.00	0.00	0.00
20140	信访事务	752.82	528.36	224.46	0.00	0.00	0.00	0.00
2014001	行政运行	353.60	313.60	4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56	0.00	30.56	0.00	0.00	0.00	0.00
2014003	机关服务	214.77	214.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153.90	0.00	153.9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31	143.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31	143.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79	52.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35	6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18	3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3.85	233.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3.85	233.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03	68.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5.82	165.8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29.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2.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31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33.8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1,129.99	本年支出合计	1,129.99
		二十五、结转下年支出	0.00
收入总计	1,129.99	支出总计	1,129.99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29.99	905.53	224.46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2.82	528.36	224.46
[20140]信访事务	752.82	528.36	224.46
[2014001]行政运行	353.60	313.60	40.00
[20140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56	0.00	30.56
[2014003]机关服务	214.77	214.77	0.00
[2014004]信访业务	153.90	0.00	153.9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31	143.31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31	143.31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52.79	52.79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35	60.35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18	30.18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233.85	233.85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33.85	233.85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68.03	68.03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165.82	165.82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905.53
[301]工资福利支出	798.25
[30101]基本工资	96.78
[30102]津贴补贴	269.06
[30103]奖金	160.86
[30107]绩效工资	79.2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3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0.18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0
[30113]住房公积金	68.03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2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5.45
[30201]办公费	1.54
[30204]手续费	0.20
[30205]水费	1.00
[30206]电费	5.50
[30207]邮电费	5.00
[30217]公务接待费	0.82
[30228]工会经费	12.00
[30229]福利费	1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0.1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84
[30302]退休费	51.12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9]奖励金	0.72

注：表中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24.46
[301]工资福利支出	4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66
[30201]办公费	10.00
[30202]印刷费	4.00
[30205]水费	1.50
[30207]邮电费	2.60
[30209]物业管理费	25.20
[30211]差旅费	28.00
[30213]维修(护)费	3.00
[30226]劳务费	30.56
[30227]委托业务费	64.8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10]资本性支出	1.8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80

注：表中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8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25.90	125.90	0.00	0.00
“三公”经费	6.62	6.62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80	5.8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0	5.8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82	0.82	0.00	0.00

注：无。

表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 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905.53	905.53	905.53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905.53	905.53	905.53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798.25	798.25	798.25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45	55.45	55.45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84	51.84	51.84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24.46	224.46	224.46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224.46	224.46	224.46	0.00	0.00	0.00	0.00	
信访专项经费	43.90	43.90	43.9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信访工作条例》，依托省一体化信访信息系统做好群众信访事项的办理，确保按时受理、按期办结，争取群众满意。同时，通过开展信访业务工作，充分发挥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信访超市）的作用，及时办理群众信访事项，落实各项化解稳控措施，有效预防和化解信访矛盾纠纷，将群众信访问题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将重点人员吸附在当地，维护我区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信访维稳应急保障经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综治信访维稳应急保障工作，缓解了社会矛盾日益突出的问题，救助特殊的信访群体，从快从速解决突发性应急维稳事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机构运行保障经费	30.56	30.56	30.56	0.00	0.00	0.00	0.00	按照本单位《会议纪要》及工作实际制定的机构运行保障人员及后勤人员的工资福利标准，按时发放工资福利。
花都区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花都区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建立健全“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体系，充分整合基层治理资源，创新协同处置机制，提升信访事项办理质效，让群众反映信访诉求“最多跑一地”，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信访超市)运行经费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全区信访形势及上级要求创建花都区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信访超市),整合信访工作资源,为信访人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创造一个舒适安全贴心的上访环境,营造信访“家文化”浓厚氛围,与第三方签订安保、保洁、设备维护、档案服务,保障中心正常运转。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人社〔2018〕36号文,《关于调整花都区政府雇员和聘用人员薪酬待遇的通知》采取年包干经费制发放政府雇员工资福利。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129.99万元，比上年减少9.6万元，下降0.84%，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区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非刚性的一般性项目收入预算；支出预算1,129.99万元，比上年减少9.6万元，下降0.84%，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区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非刚性的一般性项目支出预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6.62万元，比上年增加0.03万元，增长0.46%，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部门本年度对我区信访工作考核的安排，较上年增加公务接待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82万元，比上年增加0.03万元，增长3.8%，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部门本年度对我区信访工作考核的安排，较上年增加公务接待经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其中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 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25.9万元，比上年减少4.48万元，下降3.44%，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减办公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等行政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5.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8.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6.8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10.9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8万元，主要是台式电脑、打印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信访专项经费	43.90	根据《信访工作条例》，依托省一体化信访信息系统做好群众信访事项的办理，确保按时受理、按期办结，争取群众满意。同时，通过开展信访业务工作，充分发挥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信访超市）的作用，及时办理群众信访事项，落实各项化解稳控措施，有效预防和化解信访矛盾纠纷，将群众信访问题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将重点人员吸附在当地，维护我区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信访超市）运行经费	60.00	根据全区信访形势及上级要求创建花都区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信访超市），整合信访工作资源，为信访人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创造一个舒适安全贴心的上访环境，营造信访“家文化”浓厚氛围，与第三方签订安保、保洁、设备维护、档案服务，保障中心正常运转。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其中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